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通过]

**54/18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4</sup>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5</sup>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5 号决议,<sup>6</sup>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求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 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sup>5</sup>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突影响，

**欢迎** 1997 年《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宣布全面停火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决定将苏丹南部加扎勒河区域的停火再延三个月，同时深切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表示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当局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大有助于为鼓励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

**谴责**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的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于 1999 年 4 月遭谋杀，

1. **欢迎:**

(a)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7</sup>

(b) 199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访问苏丹, 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卓越合作并表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邀请;

(c)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3 月访问苏丹以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

(d) 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期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的合作;

(e)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9 月前往该国进行实况调查;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于 1999 年 6 月 21 至 24 日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派往努巴山的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合作;

(g) 苏丹政府表示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进行法治, 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 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h)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

<sup>7</sup> A/54/467, 附件。

(i) 成立宪法法院,从1999年4月以来一直在运作;

(j) 苏丹政府成立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建设性回应、当地社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k)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l) 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不招募18岁以下儿童当兵的承诺;

(m)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 2. 深切关注: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以及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一) 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成员与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四) 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

(一) 普遍动用酷刑和任意拘留、除其他外,影响到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政治反对派、缺乏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对民众的恫吓和骚扰,特别是安全机关进行的恫吓和骚扰;

(二) 限制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

## 3. 敦促苏丹继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其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以及保证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b) 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的行为,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过,以便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努巴山和西上尼罗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在这一方面继续合作,以提供这种援助;

(d) 对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合作;

(e)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关于这方面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f)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及招募儿童充当士兵,推动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

(g) 容许对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的案子进行独立调查,并且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继续努力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诺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经报告的所有施加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e)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意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f) 继续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 尤其是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采取措施;

(g)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进行空中滥轰滥炸, 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h) 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i) 继续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 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 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j)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k)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8</sup> 并且特别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5. **鼓励** 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 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6. **鼓励**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到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 以期除其他外, 作为优先事项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7. **呼吁** 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 尤其是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 于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情况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

<sup>8</sup>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附件一, A 节。